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5036—3463—4

Ⅰ.**中…** Ⅱ.**全** Ⅲ.**法典—中国** Ⅳ.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书号:ISBN 7—5036—3463—4/LR·27·83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视察办法

（1997年8月2日陕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1997年8月2日陕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三号公告公布施行）

第一条　为了保证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代表）依法进行视察活动，提高视察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代表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本省各级国家机关和有关单位的工作进行视察，是依法行使代表权利、执行代表职务的活动，也是代表对国家机关工作进行监督的一种形式。

本省各级国家机关、有关单位和个人都必须尊重代表的权利，支持代表依法进行视察活动。

第三条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省人大常委会）在每次省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之前，应在适当时间统一安排组织或委托市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地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代表进行集中视察。

视察的主要内容：（一）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执行情况；（二）本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算的执行情况；（三）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四）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五）其他。

视察时间一般不少于五天。

视察结束后，视察活动的组织单位应向省人大常委会写出视察报告。

第四条　省人大专门委员会或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的工作要点或者代表的建议，可以组织代表进行专题视察。

市人大常委会和省人大常委会地区工作委员会受省人大常委

会委托可以组织代表进行专题视察。

专题视察应围绕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

组织专题视察，应有熟悉情况的代表参加，必要时由有关国家机关和单位配合进行。视察结束后，视察活动的组织单位应向省人大常委会写出专题视察报告。

第五条　代表可以持代表证单独或联合就地视察。视察的单位、内容、时间由代表自行确定，也可以提出由当地人大常委会或地区人大工作委员会协助安排。

第六条　代表一般在其工作、居住的市、县（市、区）范围内就地视察。在省、地区工作、居住的代表，可以回原选举单位视察，也可以在工作、居住地就近视察。驻陕解放军代表可在工作、居住地就近视察。

第七条　代表在视察活动中，要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向人民群众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充分行使法律赋予的职权。

第八条　代表应当积极开展视察活动。对于集中视察活动，代表因故不能参加时，应当履行请假手续。

第九条　代表视察时，可以向被视察单位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但不直接处理问题。

代表在视察中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填写在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专用纸上。凡属市、地区处理的问题，交市人大常委会和地区人大工作委员会转有关部门研究办理；凡需要省级有关部门处理的问题，交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转有关部门研究办理。

第十条　本省国家机关和单位，在接待代表视察时，有关负责人应向代表如实汇报情况，认真听取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回答代表提出的问题。对代表提出的应当由本地区、本单位处理的问题，有关负责人应当场答复代表，需要事后研究处理的问题，由有关单位研究处理，并在三个月内答复代表。

第十一条　代表视察经费应列入财政预算，由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负责管理使用。

第十二条　代表所在单位应当支持代表参加视察活动，并提供方便。对代表参加视察的时间必须给予保障，所占用的工作时

间，按正常出勤对待，享受所在单位的工资和其他待遇。

第十三条 对拒绝或者阻碍代表依法进行视察活动以及对提出的批评或反映问题的代表进行威胁或者打击报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本省各市、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视察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86 年 9 月 26 日陕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的《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省人民代表视察的办法》即行废止。